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98)

自願公告

擬成立合營公司

本公告乃由株洲中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自願作出。

本公司與中國中車集團有限公司(「中車集團公司」)、中車軌道交通建設投資有限公司(「建投公司」)、中車(北京)城市發展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城投基金管理公司」)、中車建設工程有限公司(「中車建工」)、蘇州中車建設工程有限公司(「蘇州中車建工」)組成社會資本聯合體共同參與無錫至江陰城際軌道交通工程PPP項目(「PPP項目」)的投標，並已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八日取得中標通知書。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日，經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審議通過，本公司擬連同中車集團公司、建投公司、城投基金管理公司、中車建工、蘇州中車建工作為聯合體，與政府方出資代表無錫地鐵集團有限公司及江陰市新國聯投資發展有限公司共同出資設立一家項目公司(「項目公司」)以投資PPP項目。項目公司成立後，本公司持有項目公司4%的股權，中車集團公司、建投公司、城投基金管理公司、中車建工、蘇州中車建工及將分別持有項目公司0.1%、2.4%、67.02%、5.48%及1%的股權，項目公司不會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於本公告日期，中車株洲電力機車研究所有限公司(「**母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而中國中車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中車**」)直接持有母公司的全部股權。中車集團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中國中車合共約51.08%股權，中車集團公司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建投公司為中車集團公司的附屬公司，城投基金管理公司為中車集團公司間接持股50%的聯繫人，中車建工及蘇州中車建工均為中國中車的附屬公司。因此，中車集團公司、建投公司、城投基金管理公司、中車建工、蘇州中車建工均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成立項目公司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李東林先生、楊首一先生及張新寧先生已因利益衝突就批准該等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本公司董事(「**董事**」)於該等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並無其他董事就有關董事會決議案回避表決。

截至本公告日期，有關各方尚未就上述成立項目公司事宜簽訂任何具體協議。待簽訂具體協議時，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株洲中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東林

中國株洲，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長兼執行董事為李東林；副董事長兼執行董事為楊首一；其他執行董事為劉可安及言武；非執行董事為張新寧；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錦榮、浦炳榮、劉春茹、陳小明及高峰。